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M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強先生、強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智思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